

產品資料概要

精選策略系列

易方達(香港)大中華領先基金

2022 年 4 月 27 日

發行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美元單位（累積）：		1.84%
	#A 類港元單位（累積）：		1.83%
	#A 類美元單位（分派）：		1.83%
	##A 類港元單位（分派）：		2.60%
	##X 類美元單位（累積）：		1.11%
	##X 類港元單位（累積）：		0.87%
	##X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累積）：		0.87%
交易頻率：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礎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分派類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現時有意就分派類別單位每年派息一次。子基金將不會從資本中或不會實質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累積類別：不會向單位持有人派息。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首次投資額：	A 類美元單位：	100 美元	
	A 類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X 類美元單位：	100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X 類對沖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A 類美元單位：	100 美元	

	A 類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X 類美元單位：	100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X 類對沖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1,000 元
	A 類美元單位：	100 美元
最低持有量：	A 類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X 類美元單位：	100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X 類對沖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1,000 元
	A 類美元單位：	1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A 類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X 類美元單位：	100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X 類對沖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1,000 元
	A 類美元單位：	100 美元
#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乃基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以同一期間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此數字可能每年變動。 ## 由於此等單位類別是新推出/尚未推出，此數字僅為估計數字。費用估計涵蓋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營運成本）及成立費用（會在 5 年內攤銷），以產品一年間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實際數字與預計數字可能有偏差及可能每年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易方達(香港)大中華領先基金（「子基金」）是精選策略系列的子基金，而精選策略系列是根據香港法例以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傘子基金信託契據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範圍位於中國或與中國的經濟增長有關的「領先」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策略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 70% 以上投資於其業務與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及增長密切相關的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子基金會著重於基金經理認為展現增長投資特性的行業及「領先」公司，例如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		

均及具備高資本回報或資本回報不斷改善等特性。該等公司亦可能已取得或顯現潛力可取得業務所在地區或在其主要行業中一或多項產品或服務的高於平均市場佔有率。

此等公司可能於香港、新加坡、台灣、美國及中國內地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A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子基金可投資於符合任何資本規模的公司之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內地市場。

基金經理可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或通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資格投資，將少於 30% 的子基金非現金資產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

基金經理認為最有效取得長期回報的方法是找出價格合理的優質股票並長期持有。在估計公司的價值時會分兩個階段分析：先評估質素，再評估價格。質素包括管理層、業務核心、資產負債表及企業管治。價格根據相對的主要財務比率、市場、同業及業務前景計算。一般而言，子基金按照傳統的買入並持有投資策略營運，因此不作頻繁的交易。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惟僅作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發出任何期權。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子基金亦可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現金或現金類同資產（如未根據上文作出投資），作現金管理用途，除了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 臨時投資於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和國庫券等，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現時無意投資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場外交易證券，或持有任何淡倉，而基金經理將不會為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倘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子基金於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前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使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風險因素等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1. 投資風險

- 投資子基金須受限於一般市況波動及子基金資產的其他固有因素。因此，閣下須承擔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本金或可能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的風險。

2.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業務與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及增長密切相關的公司，可能使其表現較由廣泛環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更為波動及有潛在結算困難，並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投資的這類公司中，其一大部分也可能在單一股票市場(如香港)上市。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會影響大中華市場和該等公司上市的相關股票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3. 股票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突然大跌，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較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經濟、政治或發行人特定變化可對個別公司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4.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中國內地涉及更高風險並涉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時通常不會涉及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很可能較為波動。
- 中國內地公司適用的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較為不嚴格。由於中國內地的披露及監管準則不及已發展國家的嚴格，基金經理按此作投資決定的有關中國內地發行人的公開資料可能會顯著較少。

5. 有關 ADR 及 GDR 的風險

- 投資參與 ADR 及 GDR 或會較直接投資參與相應的相關股票帶來額外風險。存有相關股份於受託銀行破產時未能歸入 ADR/GDR 持有人的風險。

- 與 ADR/GDR 有關的費用會影響其表現。此外，ADR/GDR 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一般並無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子基金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

6.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有關子基金通過RQFII或滬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所得資本收益，子基金可能承受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相關風險。子基金稅務責任的任何增加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基於獨立稅務意見及根據該等意見，基金經理將不會為子基金就子基金買賣A股的未變現及已變現總收益的任何潛在中國內地稅務責任預扣入息稅撥備。倘實施有關稅務責任，相關金額將於子基金的資產內扣除，因此可能使單位的價值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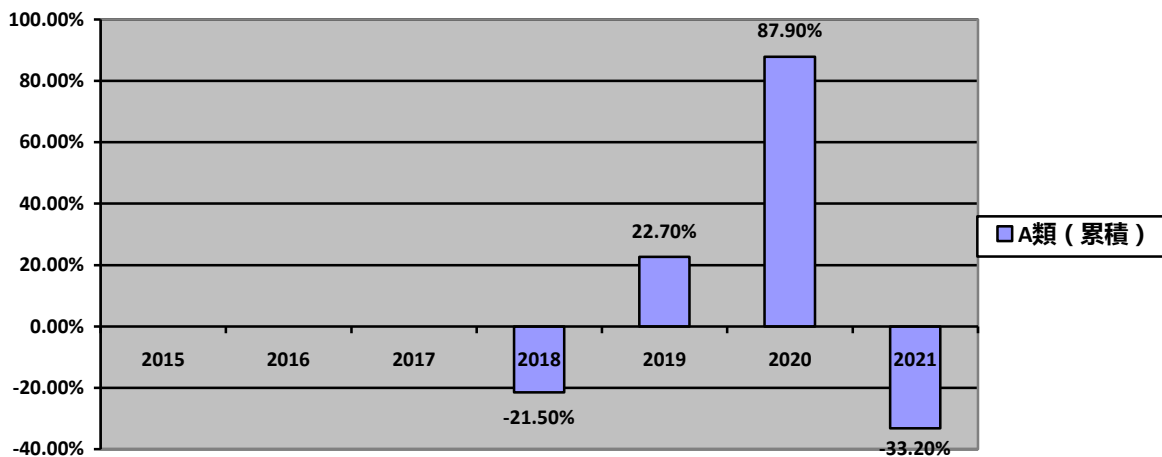
7. 外匯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匯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可以子基金基礎貨幣（即美元）以外的不同貨幣計價（包括人民幣）。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概不保證該等其他貨幣將不會貶值。該等其他貨幣及基礎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相關費用及收費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8.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易量可能受到市場氣氛影響而大幅波動的證券。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須承擔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認為前景不明朗而流動性減少的風險。
- 在極端市況下，可能並無自願買家及投資無法按理想時間或價格出售，子基金可能需要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無法出售投資。無法出售組合所持投資對子基金的價值會造成不利影響或妨礙子基金取得其他投資機會。

基金的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這些數字顯示在所示曆年內類別已增加或減少的價值。表現數據已用美元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二零一六年。
- A類（累積）發行日：二零一七年。
- 基金經理認為A類（累積）（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類別）為最適合的類別代表。

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無提供任何保證。閣下不一定可取回投資的全數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支出？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由子基金支付。閣下將會受到影響，原因是有關支出減少閣下投資所得回報。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最高為發行價的 3%
轉換費（即兌換費）	無
贖回費	無，就 A 類及 X 類單位而言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由子基金支付。閣下將會受到影響，原因是有關支出減少閣下投資所得回報。

費用	年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單位：1.5%* X 類單位：0.5%*
表現費	無
受託人費	0.11%*（包括應付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的費用）
託管人費	最高為 0.08%*。此乃保管費(按為子基金託管的投資的市場價值(面值只會在未能獲得保管的投資的市場價值時使用)的百分比於月底計算)，有關百分比將根據證券進行買賣或持有的市場而所不同
	須支付最低月費(包括受託人費及託管費)為 5,000 美元

其他費用

於買賣子基金投資時，子基金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務請注意，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下，部分費用可能增加至特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說明書「開支及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 閣下通常按於收到閣下要求時的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交易的最後截止時間）釐定之子基金資產淨值購買或贖回單位。發出認購指令或贖回要求前，請向分銷商查詢其內部截止交易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截止交易時間）。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最新單位發行及贖回價於每個交易日可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 投資者可於 <http://www.efund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單位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